陇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2026年11月

陇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检测单位；委托乙方对陇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检测任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等，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检测内容

本协议检测的内容为：陇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检测里程共计1493.00公里（含县道、乡道、村道）。

2、 检测依据

2.1交通运输部《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2.2交通运输部《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2.3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3、检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晓宁，检测资格证书编号：道路工程：201811014783；桥隧工程：31620230601020066266；交通工程：31620201101030041402

4、义务、责任

4.1 甲方

4.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4.1.2 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检测工作,负责做好每天工作的对接、协调,为检测提供方便,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3 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及时做出答复；

4.1.4 协助对检测现场过程中的交通疏导；

4.1.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2 乙方

4.2.1 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

4.2.2 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对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4.2.3 根据检测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测工作情况。检测工作结束后，认真、详细汇总检测数据，资料，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4.2.4 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5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4.2.6 严格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5、任务时限

在甲方积极配合，及时提交所需文件、资料等的情况下，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

6、合同费用及付款方法

6.1 经竞争性磋商，陇县 2026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编号：ZYCG-2026-030.;检测里程共计 1493.00公里，中标价为肆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整[￥475222.00 元]，（本费用含税）。

6.2 路面自动化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7、安全责任

检测过程中非因甲方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仪器设备受损，与甲方无关，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非因乙方自身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仪器设备受损，由第三方负责。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当免收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的违约金；

9、合同生效期与失效期

9.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任务，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

9.2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认真履行合同，造成检测任务不能及时完成，检测数据不真实、检测结论不公正时，经甲方确认可终止乙方的检测工作，同时合同终止。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时间：2016.11.24　　签字时间：2016.11.24

账户名称：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账　　号：1813000000011488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宝鸡分行

行　　号：304793052116